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楊莉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209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09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5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10 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5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判處被告『楊莉  
16 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又犯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  
18 年8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未扣案偽造之「明麗公  
20 司現金收款收據」2張均沒收。』，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  
21 告表明其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  
22 爭執，明白表示其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  
23 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卷第115頁審理筆錄參照），因此，  
24 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25 二、被告上訴雖主張：被告犯行容有情輕法重的情事，請求依刑  
26 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被告從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  
27 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擾亂社會秩序甚鉅，且被告尚  
28 有其他加重詐欺犯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其他案件相關  
29 書類在卷可參，難認有何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減刑事由。

30 三、被告上訴雖又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查：量刑之輕  
31 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

01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  
02 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已經說  
03 明：「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  
04 事，被告竟為賺取快錢而擔任車手，行使偽造文書，協助本  
05 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  
06 響檢警對於幕後詐欺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  
07 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但現無能力賠償告  
08 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一般。又被告於112年間即有多次  
09 擔任車手之刑事紀錄，亦曾遭警方當場逮捕，被告未因而心  
10 生警惕，竟於今年起又因經濟窘迫再操舊業，短期間內犯案  
11 數次，有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相關判決書、起訴書在卷可  
12 參，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案自應從重量刑。兼衡被告之智  
13 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併參以所犯2罪之情節相同、時空關聯性強、被害  
15 對象同一等情事，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  
16 下，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審判決第5頁），即已審酌刑法  
17 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  
18 裁量之情事，且相較於被告本案2次向被害人收受的款項分  
19 別為新臺幣300萬、200萬元等犯案情節，原審量處的刑度乃  
20 與被告犯行相當，並無過重之虞，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  
21 重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6 法官 林坤志

27 法官 蔡川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